

附件2

##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综合类）

### 验收工作表

园区名称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			
园区主管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			
技术核查时间		2018年2月7日			
验收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验收范围		16.1 km <sup>2</sup>			
<b>参考标准</b>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				HJ274-2009	
关于发布《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09）修改方案的公告				公告 2012年 第48号	
<b>形式审查</b>					
	序号	指标	备注	是否达到	
				是	否
	1	申请材料内容全面	符合《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所列内容	√	
	2	依据标准恰当	《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09）	√	
	3	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	内容应有工作记录作为依据，不得捏造	√	
	4	验收报告内容真实客观	内容应有可靠数据支撑	√	
<b>基本条件</b>					
	序号	指标	细则	是否达到	
				是	否
	1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各项政策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各项政策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	

	行，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	
	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	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	√	
2	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	
		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	
3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已通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论证，并由当地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已通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论证	√	
	人民政府或人大批准实施。	由当地人民政府或人大批准实施	√	
4	园区有环保机构并有专人负责，具备明确的环境管理职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独立的环保机构。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园区行政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	园区有环保机构并有专人负责，具备明确的环境管理职能	√	
		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园区行政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		
		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		
5	园区管理机构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园区管理机构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6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通过论证后，规划范围内新建建筑的建筑节能率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有关建筑节能的政策和标准	新建建筑的建筑节能率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有关建筑节能的政策和标准	√	
7	园区主要产业形成集群并具备较为显著的工业生态链条	园区主要产业形成集群并具备较为显著的工业生态链条	√	
8	园区经济保持持续增长，且国内生产总值三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所在地级以上城市国内生产总值三年年均增长率	园区经济保持持续增长，且国内生产总值三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所在地级以上城市国内生产总值三年年均增长率	√	

	9	园区应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再生水利用应符合当地有关政策和标准要求	园区应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再生水利用应符合当地有关政策和标准要求			√			
<b>具体指标</b>									
项目	序号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实际值 (2016)	数据是否可靠		是否达标	
						是	否	是	否
经济发展	1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15	34.92	√		√	
物质 减量 与循 环	2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亿元/km <sup>2</sup>	≥9	19.95	√		√	
	3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0.5	0.17	√		√	
	4	综合能耗弹性系数		<0.6	0.41	√		√	
	5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m <sup>3</sup> /万元	≤9	2.34	√		√	
	6	新鲜水耗弹性系数		<0.55	-0.90	√		√	
	7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	t/万元	≤8	1.93	√		√	
	8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	t/万元	≤0.1	0.027	√		√	
	9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75	94.70	√		√	
	1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5	85.73	√		√	
	污染 控制	11	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kg/万元	≤1	0.081	√		√
12		COD 排放弹性系数		<0.3	-1.66	√		√	
13		单位工业增加值 SO <sub>2</sub> 排放量	kg/万元	≤1	0.017	√		√	
14		SO <sub>2</sub> 排放弹性系数		<0.2	-10.13	√		√	
15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	100	100	√		√	
16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5	100	√		√	
1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		√	
18		废物收集和集中处理处置能力		具备	具备	√		√	
园区 管理	19	环境管理制度与能力		完善	完善	√		√	
	20	生态工业信息平台的完善度	%	100	100	√		√	
	21	园区编写环境报告书情况	期/年	1	1	√		√	
	22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	100	100	√		√	

23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度	%	≥90	95	√		√	
24	公众对生态工业的认知率	%	≥90	95	√		√	

**现场走访**

走访地点	走访时间
上海晨兴希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海德堡印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资料核查意见**

2018年2月7日，技术核查专家组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进行了技术核查。专家组认真核查了上海青浦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的工作报告、验收报告、重点项目实施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数据来源、真实性等进行了认真核对，对上海晨兴希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海德堡印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和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和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完成了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综合类）验收工作表，并就核查情况与园区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了交流，汇总考核疑点，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园区创建工作档案、各类台帐齐全，资料较为翔实，数据可信，按照建设规划对园区进行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建设，基本完成了规划的阶段目标、指标和主要项目，基本条件和指标达到《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

技术核查组同意通过技术核查。建议按专家意见清单（附后）修改完善后，适时安排组织验收。

是否组织验收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 建设技术核查专家意见清单

2018年2月7日，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技术核查专家组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进行了技术核查。通过对园区建设档案台账核查和重点项目现场检查。专家组认为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符合《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同意通过技术核查，技术核查组专家建议园区核实并补充内容如下：

- 1、对指标调整的必要性和科学性做进一步的分析说明；
- 2、部分重点建设项目完成与否的证据材料不全；
- 3、加强对园区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数据统计；
- 4、在主导产业产业集群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推进园区企业产业升级，因地制宜进一步完善工业生态链；
- 5、结合园区绿色招商，进一步完善园区环境准入的相关清单，完善规划范围内新增建筑节能率的相关支撑材料，高质量推进园区的产城融合；
- 6、进一步加强园区土壤地下水监测，以全面反映园区环境状况；
- 7、进一步完善园区节能减排尤其是中水回用方面可推广应用的经验做法和相关机制；
- 8、指标2，档案中用地现状图应进一步规范，对投入使用的工业地块进行核实并在图中清晰体现；
- 9、指标5，园区新鲜水耗实现了总量和强度的逐年降低，建议报告和档案丰富补充减量化的措施和案例；
- 10、指标7，园区废水排放也是实现了总量和强度的双下降，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应的减排工程和措施；
- 11、指标8，档案中的固废产生类别表应进一步核实，二污属于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其污泥产生量应体现在统计表中；
- 12、指标11，单位工业增加值COD的排放量，需给出COD浓度计算依据和来源；
- 13、指标13，二氧化硫指标，需结合脱硫工程实施情况给出计算依据；
- 14、指标15，全面统计区内危废产生企业及产生量，处置情况，重点核实其他新材料、医药、印刷等企业危废产生量；

15、指标 16，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缺少具体量化数据，需补充园区生活污水处理量和产生量，并给出二污厂容纳本园区及其他区域废水平衡图；

16、指标 18，废物收集和集中处理处置能力，对于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仅提供了上海巨浪环保公司的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上海巨浪环保为危险废物收集和临时贮存项目，并非为危险废物最终处置项目，建议补充园区危废最终处置单位资质和相关材料；

17、指标 21，园区编写环境报告书情况，目前提供报告题目为“环境公报”，与标准要求不符，内容亦没有包含标准要求全部内容，未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资源能源减量使用、废物减量排放、污染物监控管理措施及效果评价、废物处理处置等内容；

18、指标 22，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材料整体不符合技术核查要求，未提供重点企业名单和审核企业名单，建议重新整理。

## 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8日,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工作进行了验收。专家组听取了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工作报告和验收报告,以及技术专家组关于技术核查意见的报告,并进行了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按照“产业先进、资源高效、产城一体、生态文明”的目标,认真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创建工作,持续推进产业链延伸和高端转型,扎实开展生态设计,完成了多项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建立了废物收集体系和集约化循环利用基地,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二、创建期间,园区全面落实集约、内涵式发展理念,电子信息、新材料、精密机械、印刷传媒等主导产业不断升级,绿色制造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绩效明显,促进了园区与淀山湖新城的融合发展,在生态敏感区的环境风险防控和水网地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方面具有特色和示范作用。

三、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档案齐全、资料完备、数据详实,基本条件和主要指标达到了《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09)和建设规划的目标要求。

专家组同意通过考核验收。